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367號

原告 鍾宜君

訴訟代理人 左皓文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708,700元（計算式：2,668,700元+1,040,000元=3,708,700元），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4,90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民事第十庭 法官 姜悌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書記官 林昀潔